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6-02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债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债 02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但是，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且本次收购属于法院方案，并非协议收购，按照国际惯例，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宜华木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前无法提供按照宜华木业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华达利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ingapor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RS）进行编制，并经 Ernst & Young LLP（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以及 2015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针对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华达利所使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结果，本公司管理层得到的初步结论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华达利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

综上，本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承诺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 Ernst & Young LLP（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